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 302 教室

主　　席：李馨慈主任

紀　　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宣讀上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准予備查。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擬修正本碩士學程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業通過本校三級三審程序，並於本專班網站公告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2.	擬訂本碩士專班【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審查要點】	修正通過	業通過本校三級三審程序，並於本專班網站公告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3.	本專班申請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案	照案通過	經審查獲得 10 萬元補助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4.	本專班 112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案	照案通過	經校內審查後，提送國科會審查中。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貳、 主席報告：(略)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馨慈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學士專班【專題研究課程修課規則】法規名稱、法規內容及課程作業手冊，請討論。

說明：

一、原住民專班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配合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架構「專題研究」已更名為「專題製作」，修訂法規名稱、法規部分文字及作業手冊。

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檢附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及作業手冊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李馨慈主任

案由：遴選本專班 112 學年度學程會議委員、院級會議代表及校級會議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學程事務會議委員：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本學程專任(專案)教師為當然代表。

（三）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教育學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

（四）學生代表一至二名。

（五）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

二、學程教評會委員會委員：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中推選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程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名共同組成。

（三）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

四、學程招生委員會委員：學程主任及教師共 3-5 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由學程事務會議中推選組成。

五、院教評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 1 位教授為本學程教師代表。

六、院務會議委員：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 1 位教師代表。

七、院學術委員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 1 位教師代表。

八、院課程委員會：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 1 位教師代表。

九、校務會議：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原則，遴薦 1 位教師代表。

十、校務發展委員會：1 人。

十一、研究發展會議：1 人。

十二、學術委員會：1 人

十三、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代表委員 1 人。

十四、檢附 112 學年度本學程專班各會議代表委員名冊【如附件 2】

決議：詳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人：李馨慈主任

案由：推選本專班 112 學年度系所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 檢附 112 學年度系所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推薦單【如附件3】。

決議：由李馨慈老師擔任。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同日下午1時30分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專班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程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敬業樓3樓302教室

主持人：李主任馨慈　　紀錄：曾華慈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吳勤榮委員	吳勤榮
邱毓斌委員	請假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陳雅鈴委員	陳雅鈴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林慧年委員	林慧年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雅鴻委員	黃雅鴻	吳明季委員	請假
包基成 校外委員	包基成		
林崇禎 學生代表	林崇禎		
紀錄 曾華慈	曾華慈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題製作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題製作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題研究~~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	配合本專班專題研究課程更名修正為專題製作
一、爲使本專班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訂定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專題製作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爲使本專班教師指導專題研究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訂定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專題研究~~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專題製作可分為三大類，創作組，企劃組，論文組，於專題製作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	二、~~專題研究~~可分為三大類，創作組，企劃組，論文組，於~~專題研究~~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	
三、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惟每一小組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指導至多八人。	三、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惟每一小組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指導至多八人。	
四、本專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時，填具專題製作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專班辦公室。申請及發表時間由專班辦公室公告之。	四、本專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時，填具~~專題研究~~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專班辦公室。申請及發表時間由專班辦公室公告之。	
五、專題製作指導教授以本專班專任(案)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 由外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擔任之。	五、~~專題研究~~指導教授以本專班專任(案)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 由外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擔任之。	
六、本專班組成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學程主任、本專班專任(案)教師，審查成績優良之作品，由本專班予以獎勵。	六、本專班組成~~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學程主任、本專班專任(案)教師，審查成績優良之作品，由本專班予以獎勵。	

七、專題製作內容須與原住民研究有關，每種類型的詳細要求如工作項目、數量、篇幅、長度等由指導老師同意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	七、~~專題研究~~內容須與原住民研究有關，每種類型的詳細要求如工作項目、數量、篇幅、長度等由指導老師同意後，送~~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備查。	
八、第一次審查時間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週進行專題構想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第二次審查於期末考週進行專題進度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審查缺件者該學期以不及格計算。第三次審查為專題成果審查(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	八、第一次審查時間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週進行專題構想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備查。第二次審查於期末考週進行專題進度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審查缺件者該學期以不及格計算。第三次審查為專題成果審查(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備查。	
九、專題成果審查通過後，學生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未完成發表者，視為該課程未通過。	九、專題成果審查通過後，學生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未完成發表者，視為該課程未通過。	
十二、學生應自行組織專題製作學生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由籌備會成員自行進行成果發表形式，地點選定，收支辦法與相關事務分工。	十二、學生應自行組織~~專題研究~~學生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由籌備會成員自行進行成果發表形式，地點選定，收支辦法與相關事務分工。	
十三、各組需繳交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所有成果報告將保存在專班辦公室供學生與教師參考。專班辦公室可部分使用成果報告內容，作爲招生、宣傳、成果展示等非營利使用。	十三、各組需繳交~~專題研究製作~~成果報告，所有成果報告將保存在專班辦公室供學生與教師參考。專班辦公室可部分使用成果報告內容，作爲招生、宣傳、成果展示等非營利使用。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專題製作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

110 年 1 月 5 日本學程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3 日本學程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0 日本學程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程事務會修正通過

一、爲使本專班教師指導專題製作課程評分方式有共同之依據，並完善課程成果檢核，訂定本校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專題製作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專題製作可分為三大類，創作組，企劃組，論文組，於專題製作課程申請表中註明類別。

三、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採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惟每一小組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指導至多八人。

四、本專班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時，填具專題製作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專班辦公室。申請及發表時間由專班辦公室公告之。

五、專題製作指導教授以本專班專任(案)教師擔任為原則，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由外系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者擔任之。

六、本專班組成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學程主任、本專班專任(案)教師，審查成績優良之作品，由本專班予以獎勵。

七、專題製作內容須與原住民研究有關，每種類型的詳細要求如工作項目、數量、篇幅、長度等由指導老師同意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

八、第一次審查時間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考週進行專題構想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第二次審查於期末考週進行專題進度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審查缺件者該學期以不及格計算。第三次審查為專題成果審查(四年級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

九、專題成果審查通過後，學生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未完成發表者，視為該課程未通過。

十、成果發表係指於公開場合以口頭形式、海報形式、創作形式等發表者，對於發表形式如有疑義，須提交學程事務委員會解釋。

十一、專題異動申請可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前、第二次審查前及第三次審查前提出，

十二、學生應自行組織專題製作學生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由籌備會成員自行進行成果發表形式，地點選定，收支辦法與相關事務分工。

十三、各組需繳交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所有成果報告將保存在專班辦公室供學生與教師參考。專班辦公室可部分使用成果報告內容，作爲招生、宣傳、成果展示等非營利使用。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學程事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十五、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題製作課程作業手冊

目錄

專題製作課程修課暨評分規則 1
「專題製作」課程時程表 3
專題製作申請表 4
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6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寫作及說明 8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成果報告寫作及說明 9
「專題製作」發表評論紀錄表 11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題製作」課程時程表

三年級上學期開學

學生自行分組、規劃主題，尋找本專班合意指導老師

- 老師同意指導 → 簽署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同意
- 老師不同意指導 → 重新尋找指導老師

申請及發表時間，於開學時，由學程辦公室公告

※同意書於期限內繳交至系辦，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八位學生

三年級上學期末

各組繳交「專題製作申請表」
※包含組員名單、專題類型、預計主題、指導老師、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等

選修指導老師專題製作課
（第一次選課）

三年級下學期開學

各組開始與指導老師定期會議、製作專題

一、接受指導老師指導。
二、依照指導老師要求討論專題並完成進度。

三年級下學期第二次加退選

需要異動的各組，得繳交「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包含指導老師、組員名單、專題類型、預計主題、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等。

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週

第一次審查專題構想
※進行專題構想審查，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備查

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週前

需要異動的各組，得繳交「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包含組員名單、專題類型、預計主題、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等。不含更換指導教授

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週

第二次審查專進度
※經指導老師同意，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審查缺件者該學期以不及格計算。

- 通過
- 不通過

四年級上學期第一週

需要異動的各組，得繳交「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包含組員名單、專題類型、預計主題、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等。不含更換指導教授

四年級上學期第二次加退選

選修指導老師專題製作課(第二次選課)

組織專題製作學生籌備會，共同選舉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各一位

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週

第三次審查
各組須全部完成。審查重點為專題的公開發表型式、完整性、創意及價值
※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程辦公室完成收件後，送專題製作審查小組備查。

四年級上學期期中考週後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學生籌備委員會舉辦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發表日期由各指導老師、專題生訂定之。

四年級上學期第十六週星期五前

各組繳交完整專題製作成果報告(紙本)至學程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題製作申請表

編號：		
組長		學號：
Email		手機：
組員		學號：
Email		手機：
組員		學號：
Email		手機：
類型	□創作組□企劃組□論文組	

主題類別	□文化資源調查與規劃（含人文資源調查與報告、自然資源調查與報告、傳統領域調查） □民族休產經營與管理（含休閒產業經營、遊程設計等） □南島文化產品（含創作、設計、企劃） □民族語言與教育（含課程發展、教學策略等） □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執行文化部、原民會與教育部等文化產業補助計畫 □其他：（必須找到願意指導的老師，而且必須經過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同意）_____
預定主題	
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長度等	
指導老師簽名	
共同指導老師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表必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前繳交到專班辦公室）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4">編號：</td></tr>
<tr><td>原組長</td><td></td><td>新組長</td><td>學號：</td></tr>
<tr><td>原組員</td><td></td><td>新組員</td><td>學號：</td></tr>
<tr><td>原組員</td><td></td><td>新組員</td><td>學號：</td></tr>
<tr><td colspan="2">原專題類型：
□創作組□企劃組□論文組</td><td colspan="2">新專題類型
□創作組□企劃組□論文組</td></tr>
<tr><td colspan="2">原主題類別：
□文化資源調查與規劃（含人文資源調查與報告、自然資源調查與報告、傳統領域調查）
□民族休產經營與管理（含休閒產業經營、遊程設計等）
□南島文化產品（含創作、設計、企劃）
□民族語言與教育（含課程發展、教學策略等）
□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執行文化部、原民會與教育部等文化產業補助計畫
□其他：(必須找到願意指導的老師，而且必須經過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同意）_____</td><td colspan="2">新主題類別：
□文化資源調查與規劃（含人文資源調查與報告、自然資源調查與報告、傳統領域調查）
□民族休產經營與管理（含休閒產業經營、遊程設計等）
□南島文化產品（含創作、設計、企劃）
□民族語言與教育(含課程發展、教學策略等）
□執行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執行文化部、原民會與教育部等文化產業補助計畫
□其他：(必須找到願意指導的老師，而且必須經過專題研究審查小組同意）
_____</td></tr>
<tr><td colspan="2">原訂主題：</td><td colspan="2">新主題：</td></tr>
<tr><td colspan="2">原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長度：</td><td colspan="2">新預計工作項目、數量、篇幅、長度等：</td></tr>
<tr><td colspan="2">原指導老師簽名</td><td colspan="2">新指導老師簽名</td></tr>
<tr><td colspan="2">原共同指導老師簽名</td><td colspan="2">新共同指導老師簽名</td></tr>
</tabl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寫作及說明

封面
目錄
專題製作報告本文
檢討與心得
　過程中印象最深刻的事
　針對專題製作整體檢討
　專題製作對自己最重要的影響？
　對未來學弟妹專題製作的建議

完整報告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末前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包含紙本一份、電子檔一份、以及音檔、影片檔的精華版電子檔。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成果報告寫作及說明

(專題研究學生籌備會撰寫)

封面
目錄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主題
評論紀錄表
專題製作成果發表規劃與設計
展覽成果（包括圖片與照片）
檢討與心得
　　針對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整體檢討
　　對未來學弟妹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的建議

完整報告需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末前繳交至學程辦公室，包含紙本一份、電子檔一份、以及音檔、影片檔的精華版電子檔。

「 專題製作」發表評論紀錄表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r>
<tr><td>報告名稱</td><td></td></tr>
<tr><td>審查項目</td><td>
<table>
<tr><td></td><td>優</td><td>良</td><td>普通</td><td>尚可</td></tr>
<tr><td>1. 文筆與體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 文章結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 文獻引用、探討與理論架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 研究方法與推論</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 創見、學術或應用價值</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td></tr>
<tr><td colspan="2">審查者簽名：_____</td></tr>
<tr><td>指導教授評分</td><td>總評分：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td></tr>
</table>

附件 2

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112學年度各會議代表委員名冊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各系(所)、中心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	**學術委員會** 除學程主任外，專任教師中推選一名。	**研究發展會議** 除學程主任外，專任教師中推選一名。	**校務發展委員會** 由本學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遴薦1人。	**校務會議委員** 各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原則，遴薦1位教師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院課程委員會**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院學術委員會**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教師代表。	**院教評會委員**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1位專任教授為本系教師代表。	**學程招生委員會** 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遴薦3-5位教師代表。	**學程課程委員會** 學程主任及學程專任(案)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名，邀請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學程教評會委員**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惟其中教授人數至少應有五人，如教授人數不足時，應簽請院長另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共同組成，陳請校長核定之。	**學程事務會議代表** 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組成之；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教育學系教師各一名為選任代表；學系、教表一至二名；必要時，得聘原住民族事務學者或專家一名。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郭東雄副教授(學程主任)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吳勤榮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李馨慈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林慧年副教授
呂美琴助理教授							呂美琴助理教授			呂美琴助理教授	呂美琴助理教授	呂美琴助理教授	呂美琴助理教授
校(系)外委員										黃雅鴻助理教授	黃雅鴻助理教授	簡光明教授	黃雅鴻助理教授
校(系)外委員										吳明季助理教授	吳明季助理教授	賀瑞麟教授	吳明季助理教授
校(系)外委員											校外委員 高師大臺文所 李文環教授		林思玲主任
校(系)外委員													邱毓斌主任
校(系)外委員													師培中心學程組組長
校(系)外委員													校外委員 包基成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學士班林崇禎(前任系會長) 碩士班		學士班宋承彥(系會長) 碩士班

附件3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

系所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推薦單

系所名稱			
老師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可輔導項目	可輔導時段 (勾選星期後請註明可輔導節次)
李馨慈老師	tjuku@mail.nptu.edu.tw 0917786248	■國家考試 □專業證照 ■職涯發展 □求職教戰 ■海外留學 □創業服務 ■生涯發展 □生涯興趣性向測驗	■周一第 1-4 節 □周二第_____節 ■周三第 5-8 節 □周四第_____節 □周五第_____節

以 Email 回傳至 mlw0221@mail.nptu.edu.tw 即可。